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四二期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編部行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七段一六〇號

目錄

評論
- 法律關係……陳惠馨
- 示威的基本法律問題……陳新民
- 論漁業經營之管理制度及漁業徵收與補償……黃異

所得額應誠實申報
財政部有關查核命令
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第八八七次會議，就中國錳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仲强爲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一七六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令函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牴觸，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四七號解釋。

解釋文

稽徵機關已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二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上項標準以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即以其原申報額爲準，旨在簡化稽徵手續，期三項之規定，文義上易滋誤解，應予使徵納兩便，並非謂納稅義務人申報額在標準以上者，即不負誠實申報之義務。故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仍得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三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財政部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及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臺財稅字第二三七九八號令即係爲執行該等法律之規定而訂定，就此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前述抽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查核準則第二條及上開令示，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一百一十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財政部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及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臺財稅字第二三七九八號令即係爲執行該等法律之規定而訂定，就此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前述抽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查核準則第二條及上開令示，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上項標準以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即以其原申報額爲準，旨在簡化稽徵手續，期三項之規定，文義上易滋誤解，應予使徵納兩便，並非謂納稅義務人申報額在標準以上者，即不負誠實申報之義務。故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仍得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財政部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二條，對營利事業所得額標準者，均有實施審查及抽查之字樣；又前述財政部五十九年臺財稅字第二三七九八號令，指示所屬稽徵機關，對申報之所得額已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應予以書面審核，如項目及數額與規定不符，並予以調整。雖係爲防止不實申報所作之規定，但易使人誤以爲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之申報額，在文義上易滋誤解，應予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所得稅法第八十條規定：「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前項調查之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爲準，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旨在解決稽徵機關逐案調查之困難，使其得依結算申報書核定納稅義務人申報額在標準以上者，即不負誠實申報之義務，以簡化稽徵手續，而期徵納兩便，並非謂納稅義務人申報額在標準以上者，即不負誠實申報之義務。故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仍得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財政部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二條，對營利事業所得額標準者，均有實施審查及抽查之字樣；又前述財政部五十九年臺財稅字第二三七九八號令，指示所屬稽徵機關，對申報之所得額已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應予以書面審核，如項目及數額與規定不符，並予以調整。雖係爲防止不實申報所作之規定，但易使人誤以爲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之申報額，在文義上易滋誤解，應予檢討修正。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李志鵬、楊日然、張承韜、翟紹先、吳庚、史錫恩、劉鐵錚、楊建華、翁岳生、鄭健才、馬漢寶、楊與齡、張特生、陳瑞堂、李鐘聲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楊大法官建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從母姓後欲改父姓
不符姓名條例規定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李金龍、葉錦芬因申請回復從父姓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七八北府訴決字第一一六三〇〇號長子從母姓，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向被告機關臺北縣警察局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嗣原告等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等約定其長子從母姓，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向被告機關臺北縣警察局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嗣原告等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奉法強國



這一個多月，我們國家的慶典相繼而至，十月十日的國慶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的臺灣光復節，十月三十一日的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以及本月十二日的　國父誕辰紀念日。自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建立，到　蔣公奠定臺灣爲復興基地，今日已成爲舉世相譽的「臺灣奇蹟」、「臺灣經驗」。這些都值得我們國人歡欣鼓舞，共同慶祝，而另一方面，却也值得國人來體認我們國家的法律制度。

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從民國成立展開立法大業，是在我中華文化道統及中華法系的固有立法淵源上，規撫西方諸民主國家的優良立法例與近代法學思想，融滙貫通，含英咀華而成的體系。近四十年來在臺灣的生聚教訓，主要點公布後，第一位獲得轉任法院推事的律師。

曾永霖律師，現年四十歲、高雄縣人，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普考法院書記官及格、基層特考乙等普通行政人員及格，曾任臺東、花蓮地院書記官、臺東縣政府課員等職。六十九年專門職業人員高考律師及格，現在高雄地區執行律師業務。

司法節論文比賽
十二月十日截稿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五屆司法節同仁論文比賽，有關論文題目，已經籌備會推選命題委員擬具初稿計廿二題，送請司法院暨法務部核定六題，提供院、部所屬現職司法人員參擇，凡參加論文比賽者任選其一撰寫。

這六道論文題目是：

一、不惑、不憂、不懼，共同負起司法革新的時代使命。

二、把持志節、堅守崗位，維護司法獨立。

三、法律人的甘苦談。

四、論司法人員之抱負。

五、論檢察一體原則，文言語體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以稿紙繕寫清晰，以不超過六千字爲原則。

上開論文錄取第一名一篇，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第二名二篇，獎金各六千元；第三名三篇，獎金各五千元；佳作一至四篇，獎金各二千元。獲獎作品，並各獲贈獎狀一幀。

論文以六千字爲限，並以合意解除長子從母姓，而再向被告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針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與原告申請回復從父姓之情況完全相反；姓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與原告請求事項亦不相符，豈能作爲否准所請之依據。原告申請長子回復從父姓，並不危及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應受憲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保障，同時現行法令亦無明文禁止子女從母姓後不許回復從父姓之規定。

判決理由指出：按「依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父姓或約定從母姓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如欲申請改姓，除須受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限制；至於已依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父姓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如欲申請改從母姓，仍應